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杨光、华秀萍、魏杰出席了本次会议。会上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形成以下专门会议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及时掌握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同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宁波富邦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了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和必要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制定《宁波富邦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审批权限、信息披露、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程序，对公司控制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风险起到了保障的作用。公司亦对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开展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董签字：

杨光

华秀萍

魏杰

2024 年 12 月 30 日